



秘書長室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本函檔號：SEC210/10

敬啟者：

2010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1. 香港中文大學建議修訂載於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中大條例)附表1的規程。詳情請參閱《2010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修訂規程」)。
2. 依據中大條例第13(1)條規定，大學校董會於考慮教務會就「修訂規程」所作出的報告後，分別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五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藉特別決議通過及確認「修訂規程」。「修訂規程」經大學監督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並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憲報。「修訂規程」剛呈交立法會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省覽。
3. 中大在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曾將「修訂規程」的初稿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成員諮詢意見。「修訂規程」的初稿包括「教師」一詞的法律定義，以及重組教務會的建議。中大尊重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意見，現正就此兩項事宜向校內的有關人士再作諮詢。
4. 鑑於仍有上述事宜須容後解決，而「修訂規程」中的其他事宜則須儘早立法修訂，大學校董會遂決定將早前有關(a)「教師」一詞的法律定義及(b)重組教務會的两部分從「修訂規程」中刪除，再作檢討，現只呈交「修訂規程」的其他部分作立法修訂。

繼續諮詢/檢討

5. 由中大的兩位副校長及一位教授組成的專責小組在過去一年曾多次向校內導師及相關職系的僱員諮詢，聽取他們關於「教師」一詞的法律定義及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中大快將公布檢討結果。

...../2

香港 新界 沙田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話 Tel: 2603 6123 傳真 Fax: 2603 5503

- 2 -

6. 有關香港中文大學重組教務會方面，原先提出的建議是經過廣泛討論和依照嚴謹程序而達成的共識。教務會重組後，建議的三名學生代表均將以一人一票的選舉形式產生，以確保其代表性。上述的建議乃依照常規程序由專責委員會(成員包括當時的中大學生會會長，以及經選舉產生的教學人員和學生的代表)提交教務會，獲教務會在沒有異議的情況下認可接納，並經大學校董會通過執行。
7. 中大學生會之後提出要由中大學生會會長出任教務會當然成員的建議違反由全體全時間修讀課程的本科生互選產生教務會代表的原則。中大認為教務會的本科生代表候選人應以個人身份參選。中大學生會的會長及其他幹事當然可以參選。此外，中大學生會又提出在重組後的教務會成員中增加兩名學生成員，這項建議會改變不同組別的有關連人士的代表比例。中大學生會後加的兩項建議須由中大正式諮詢有關連人士後再作檢討。
8. 大學將於上述兩項事宜作立法修訂時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再提交報告。

此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梁慶儀女士

秘書長  敬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